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許景甫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5602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kfb1043051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、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理火災案件：指含有財物損失、無財物損失、誤報、謊報之火災案件。

(二)出動人次：其他包括醫療人員、動員民間團體等。

(三)救出人數：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、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。

(四)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：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3條規定。

*統計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秘書單位(金門縣消防局)。

*統計分類：以各鄉鎮為基準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月10日前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月1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統計報表各項欄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

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